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5 月 6 日馬學長字第 1080003541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所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所相關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本所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研議本所學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研議本所教學、研究與發展事項。
- 五、研議本所議案及校方交辦事項。
- 六、本所其他所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召開所務會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代表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一般事由需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由需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